

同意書

本人(公司)○○○所有○○縣(市)○○區○○段○○小段○○地號等共○○筆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送出基地清冊如附表)，選擇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並同意以下內容：

- 一、 於容積移轉申請審議作業完成前，同意無償提供送出基地供工程使用；且如容積移轉之申請未能完成，如非可歸責於○○○(該管水利機關)，不得請求○○○(該管水利機關)補辦徵收，送出基地須繼續提供○○○(該管水利機關)使用，俟日後另行辦理改善或改建工程時，再以徵收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 二、 保證於該送出基地無土地改良物、占用、租賃契約等使用收益關係與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且未重複贈與土地，並不曾領取政府徵收補償費、或協議價購價金等情事，若有以上情形發生時，本人願對第三人或需地機關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如送出基地之後以買賣或其他方式移轉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與繼受人間之契約須以「繼受人同意並協助各該水利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為該契約之生效要件。

此致

○○○(該管水利機關，如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送出基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1							
2							
3							
合計__筆，面積_____公頃							
○○年○○月○○日							